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  
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九  
十一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（鎮、  
市、區）公所申請  續訂租約 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 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（  
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  
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  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  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